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27,053	54,757
銷售成本		(19,336)	(40,723)
毛利		7,717	14,0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1,30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3,820)
行政開支		(8,737)	(9,633)
經營(虧損)/溢利		(1,020)	1,889
財務成本淨額	4	(2,570)	(3,7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590)	(1,83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3,590)</u>	<u>(1,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u>(0.24)</u>	<u>(0.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於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79	1,014
使用權資產		889	1,270
		<u>1,568</u>	<u>2,28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8	2,284
流動資產			
存貨		64,040	66,5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	19,413	18,301
合約資產		138,911	142,4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34	884
可收回稅項		194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	1,140
		<u>224,029</u>	<u>229,534</u>
流動資產總值		224,029	229,534
資產總值		<u><u>225,597</u></u>	<u><u>231,818</u></u>
權益			
股本	13	14,834	13,315
累計虧損		(94,824)	(91,234)
儲備		142,015	131,534
		<u>142,015</u>	<u>131,534</u>
總權益		<u><u>62,025</u></u>	<u><u>53,615</u></u>

		於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49,570	56,890
租賃負債		111	440
		<u>49,681</u>	<u>57,3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42,031	43,6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468	31,389
合約負債		3,072	3,476
租賃負債		650	6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0	–
銀行借款	12	33,619	36,555
可換股債券		4,708	5,148
應付所得稅		13	13
		<u>113,891</u>	<u>120,873</u>
流動負債總額		113,891	120,873
負債總額		<u><u>163,572</u></u>	<u><u>178,20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25,597</u></u>	<u><u>231,81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其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雷雨潤先生(「雷先生」)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公佈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賬目，惟乃摘錄自該等賬目。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與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基準

2020年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嚴重放緩。因此，其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的工作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銀行借款還款責任的能力。自2020年起，本集團的供應及鋪砌項目進度所受到的不利影響變得更加嚴重。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本金總額為91,7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此外，相關銀行就未償還逾期借款收取違約利息。於2023年6月30日，逾期銀行借款大幅減少至約33,619,000港元。

由於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款。如果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提出要求，則須即時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因此，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3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約3,70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705,000港元)可能會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款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 (i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進一步減少逾期銀行借款至約33,619,000港元。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取得若干貸款，總額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且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至5%。該等貸款可經該等董事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後獲延長。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面值最高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合共籌集了9,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3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收益指以下期間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鋪砌服務	11,416	51,109
石材銷售	15,637	3,648
	<u>27,053</u>	<u>54,757</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1,416	51,109
於某時間點	15,637	3,648
	<u>27,053</u>	<u>54,757</u>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7,053	54,531
澳門	—	226
	<u>27,053</u>	<u>54,75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自開曼群島之收益，且概無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7,971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6,051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3,025	不適用
客戶D(附註)	2,931	25,329
客戶E(附註)	不適用	25,329
客戶F(附註)	不適用	13,392
客戶G(附註)	不適用	6,730

附註：收益來自香港雲石供應及鋪砌項目。

不適用：於特定期間自特定客戶所獲之收益低於本集團特定期間收益的10%。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9,772	39,476
折舊—廠房及設備	335	371
折舊—使用權資產	381	3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03	5,118
核數師酬金	540	5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0	888

5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287	250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007	1,477
— 董事貸款	1,193	1,961
— 租賃負債利息	23	37
— 其他	60	—
財務成本淨額	<u>2,570</u>	<u>3,72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590)</u>	<u>(1,836)</u>	
		於6月30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354</u>	<u>1,247,2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港仙)	<u>(0.24)</u>	<u>(0.15)</u>	

概無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92	7,048
應收保固金	<u>21,712</u>	<u>21,344</u>
	29,504	28,392
減：虧損撥備準備	<u>(10,091)</u>	<u>(10,091)</u>
	<u>19,413</u>	<u>18,301</u>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返還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依據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介乎12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369	729
31至60天	476	148
61至90天	46	151
90天以上	<u>5,901</u>	<u>6,020</u>
	<u>7,792</u>	<u>7,048</u>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基於營運週期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7	274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275	275
其他應收款項	602	335
	<u>934</u>	<u>884</u>

10 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26,066	27,062
應付保固金	15,965	16,595
	<u>42,031</u>	<u>43,65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468</u>	<u>31,389</u>

11 銀行借款

	於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9,491	10,317
定期貸款—有抵押	3,500	3,5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9,528	21,088
循環貸款—有抵押	1,100	1,650
	<u>33,619</u>	<u>36,555</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4,26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963,000港元)；
- (b) 合約資產93,64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4,964,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的相互擔保(2022年12月31日：同上)。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3年6月30日，整體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0.79%(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3.38%至7.35%)。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31,469,661	13,31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已發行股份	(a) 41,118,481	411
一般授權下的已發行股份	(b) 110,766,341	1,108
於2023年6月30日	1,483,354,483	14,834

附註：

- (a) 於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30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按於兌換日期釐定的兌換價分別每股0.0742港元及0.0706港元將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6,954,176股及14,164,3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0.08019港元及0.08262港元認購62,351,914股及48,414,42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收取認購價合共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4月27日完成。

全部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零)。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28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0.0401港元將4,500,000港元兌換為74,611,858股本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7,966,341股。

業績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項目供應及鋪砌。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以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超過30年。

於2023年，全球及本地經濟繼續放緩。本集團的營運不可避免地面臨不利影響。此外，利率飆升、物業市場衰退、材料及物流成本上升以及勞動力嚴重短缺，為項目執行及投標帶來不確定性及複雜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1%。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約3.6百萬港元。

據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了解，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受本地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及物業市場疲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部分供應及鋪砌項目的工程進度推遲數個月所致。雖然項目整體進度有所放緩，但由於大部分項目已恢復正常運作，故並未對本集團構成系統性風險。本集團已成功獲授若干新投標，其中大部分將於2023年底開始。本集團亦繼續積極尋求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新地區市場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已決議不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於近幾年大幅下降。由於自2020年以來錄得逾期銀行借款，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支持進一步建築項目。因此，本集團須依賴其內部資源、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財務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其營運。

儘管全球及本地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惟香港物業市場對優質雲石及花崗石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管理層將透過與其消費者、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以最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於香港及澳門的供應及鋪砌項目以及石材銷售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錄得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或5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及鋪砌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本期間的建築項目工程進度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過往期間有所放緩。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雲石及原材料成本、加工開支、運輸及分包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25.6%改善至28.5%，主要由於項目組合的差異，以及已認證或確認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影響所致。

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45.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約7.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9.3%至本期間約8.7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一期間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用作經營用途的銀行借款及董事貸款。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及期內結清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於本期間概無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確認虧損。

由於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故於本期間概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62.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3.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33.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6.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款」一段。

由於過往數年的營商環境困難，大部分建築項目於延遲狀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出乎意料地推遲。因此，本集團自2020年起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抵押存款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相關銀行提供交叉擔保。於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不同償還計劃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與相關銀行的討論加快項目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本金及利息、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還款計劃以於到期日後延長本金，並尋求額外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還款計劃致力減少逾期銀行借款。此外，本集團致力加快應收款項的收款期。於2023年6月30日，逾期銀行借款已大幅減少。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0倍(2022年12月31日：1.9倍)。

銀行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3.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6.6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自2022年上個報告日期起並無重續其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2022年12月31日：65%)，按有關期末的債務淨額(執行董事貸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0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融資協議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亦請參閱上述「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資產抵押

除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的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事件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3.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該履約保函乃以銀行融資作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於本公佈日期，兩宗案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而其餘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等案件的賠償金額仍在釐定，且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須賠償的金額。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的服務付款提出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索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索償積極抗辯，但無法可靠地確定本集團的法律責任。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成功獲取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2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審核委員會

於202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子健先生及吳又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宜。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相關披露。

於2023年7月1日，吳又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成立時的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2023年6月30日，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於2023年7月1日，吳又華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於2023年6月30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2023年7月1日，吳又華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所述偏離外，自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由於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足夠數目的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雷寶蔚女士及嚴建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2年9月23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由於重選的相關決議案並未載入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兩名董事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由於嚴建國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退任，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23年7月1日，吳又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載的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隨著嚴建國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退任及吳又華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的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會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